



## 国际社会反酷刑概述

张绍谦

### （一）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的历史沿革

酷刑现象在人类历史上早就出现，特别是在缺乏人道主义意识和人权概念的奴隶、封建等专制社会，酷刑现象不但比比皆是，而且往往是被法律所允许的，甚至是受鼓励的。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的历史上，随意对人使用酷刑的例子普遍存在，由此而引出的冤假错案也普遍存在。尽管偶尔在某个时期个别国家法律中对特别残酷的刑罚和强制措施也有限制的规定，例如中国汉代废除过肉刑、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也禁止使用刑讯，但是这种极个别例子远不是当时社会主流现象。

对酷刑残酷性和不人道性的注意起源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时期，当时一些思想家在人道主义大旗的引导下，对中世纪残酷的刑法制度进行抨击时，不可避免地要对酷刑现象进行批判。贝卡利亚在其传世之作《论犯罪与刑罚》中，就对当时社会上广泛存在的典型的酷刑——刑讯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批判。他指出：“在诉讼中对犯人进行刑讯，由于为多数国家所采用，已经成为一种合法的暴行。”“在痉挛和痛苦中讲真话并不那么自由，——我们意志的一切活动永远是同作为意志源的感受印象的强度相对称的，而且每个人感觉都是有限的。因而，痛苦的影响可以增加到此地步：它占据了人的整个感觉，给受折磨者留下的唯一自由只是选择眼前摆脱处罚最短的捷径，这时候，犯人的这种回答是必然的，就像在火与水的考验中所出现的情况一样。有感性的无辜者以为认了罪就可以不再受折磨，因而称自己为罪犯。罪犯与无辜者间的任何差别，都被意图查明差别的方式消灭了。”“这种方法能保证使强壮的罪犯获得释放，并使软弱的无辜者被定罪处罚。——刑罚必然造成这样一种奇怪后果：无辜者处于比罪犯更坏的境地。——无辜者被屈打成招为罪犯，这种事真是不胜枚举，用不着多费毛墨，没有哪一个国家和时代不存在这种事例。”[1]因此，他大声呼吁废除刑讯制度。

资产阶级发起的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为主调启蒙思想运动，使人的尊严和价值逐渐得到社会的普遍注意和重视，因而对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残酷制度批判反思，也就成为现代社会人道主义立法产生的思想基础。人们也开始有意识地对酷刑进行限制。在启蒙时期早期的一些维护人权的文献中，都规定了不得施行残忍和不寻常的惩罚的内容。[2]不过，这些都是抽象的禁止，当时尚缺乏系统的法律来具体落实这些规范。战争的残酷性决定了酷刑在战时更容易成为战胜一方虐待、欺负战败方战俘和平民的主要手段，而且往往会成为一种系统普遍现象，因此，近代社会在具体法律或规定中对酷刑的明令禁止，首先就是从禁止在战争时期使用酷刑开始的。例如1863年美国内战期间〈战场上美国军队管理指令〉第16条，就禁止使用酷刑取得认罪口供。虽然这些规定是个别国家中个别现象，但它所表现出来的限制非人道手段使用，维护交战双方军人和平民尊严的人道主义精神却是明显的，而且成为后来相关国际立法的基础，这一指令也成为后来许多禁止战争犯罪条约的主要渊源。国际社会分别于1899年和1907年开始对禁止酷刑作出明确的规定。1907年《关于陆战法律和习惯的规约》（《海牙公约》）第4条规定，战俘“必须受到人道待遇”；第46条规定，个人生命和私有财产应受尊重。

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规模侵犯人身权利的现象普遍存在于法西斯军队占领的国家，酷刑的使用也达到了登封造极的地步。这使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通过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来制止酷

刑现象，以维护人类尊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迅速开始行动，通过修订和制订相关国际法律和法规，使对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开始走向国际化和法律化。一个人权保障从国内宪法向国际法转化的过程也自此开始。这其中也包含着对酷刑的国际法禁止运动的展开。这一运动过程有几个重要的标志。

### 1. 1945年6月签订，10月24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

该宪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虽然这只是抽象规定对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尊重和保护，但确成为后来各项国际社会制订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具体规定的国际法律基础。该条约签订不久，二次大战同盟国苏、美、英、法共同签署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简称《纽伦堡宪章》）首次将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虐待占领地平民、战俘或海上人员，以及在战前或战时的任何非人道行为等规定为战争罪或者反人类罪，由国际军事法庭进行审判。1946年公布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这里虽然并没有明确使用酷刑概念，但其中所指的虐待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肯定包括酷刑，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为了体现对这些残酷行为的严厉惩罚，宪章还作了一些特别的规定。例如，规定这些行为的犯罪性是绝对的，不受行为地法律规定的限制；凡参与犯宪章所列任何一种犯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决定或执行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犯者，对于执行此种计划之任何人所实施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官职地位不得成为减轻处罚或免罚事由、不得以执行命令为借口而免除责任，等等。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有关非人道行为处罚规定，后来不断被一些国内法和国际公约援引采用，对酷刑禁止的法律化和国际化起到了重要作用。1950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阐明《纽伦堡宪章》中承认的国际法原则时，明确将酷刑战争罪、酷刑反人类罪包括于应受惩罚的国际法犯罪之中。就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公布的前一天，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其中将致使某一民族、人种或宗教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伤害的行为列入灭绝种族罪之中。这其中当然也包括酷刑行为。

### 2.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公开宣示人权的价值，呼吁国际社会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专门性文件，从而使人权保护正式具有国际意义。该宣言不但在第3条明确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而且特别在第4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这是国际人权文件中第一次正式使用“酷刑”概念，并第一次将“酷刑”与“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相并列，从而赋予后者以更加特定的含义。虽然该人权宣言只是所有国家和全体人民共同约定遵循的行为准则，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它所包括的普遍价值反映了人类社会向更加文明进步方向奋进的基本趋势和普遍要求，因而宣言所提出的行为准则成为后来各种国际人权法制订的指针，也成为后来人们评价各国国内立法是否合乎国际人权保护要求的重要标准。自此以后到1990年，国际社会对人权的保护主要任务就是围绕着在人权保护领域内确定具体的标准，从而将人权宣言有关准则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而展开的。为达此目的，各国相继多次协商，签订了多项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保护公约，从而使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的規定逐步规范化、具体化和系统化。

1949年国际社会重新修订的日内瓦四公约（截止2001年5月已有189个国家签署）共同第3条规定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在任何时间或地点，对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不实际参战的人员不得实施谋杀、残害肢体、虐待及酷刑行为。这些条约中还分别规定：对生命之任何危害或对其人身之暴行均应严格禁止；尤其不得加以谋杀或消灭，放以酷刑或供生物学的实验；对战俘不得施以肉体或精神上之酷刑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借以自彼等获得任何情报，等等，并对相关国家规定了具体预防和惩治这种犯罪的义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6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对实施，或者命令实施任何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给予有效的刑罚制裁。同时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搜查被指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下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或者移送另一缔约国接受审判。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共同第3条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残酷待遇和酷刑，也禁止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这些行为没有被定义为严重违反这四项公约定义的行为，但因为行为并非发生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因而需要由各缔约国的国内法规定为犯罪行为。例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6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下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以外之一切违反本公约规定之行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其权威性评论中指出：“这表明，一切破坏公约的行为都应当到国内立法的遏制。已经采取措施遏制各种严重破坏公约，并对每一案件都处以合适刑罚的各缔约国，也应当至少在他们的立法中规定原则性条款，为其他违反行为规定刑罚。”[3]这种修改使《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反酷刑内容首先在国际非战公约中得到了具体体现。

1966年，联合国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即著名的两个一般性国际人权公约，其中前一公约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一般性规则转变成



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同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还作为受酷刑侵害的个人运用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提出申诉提供了渠道。“该公约还在历史上第一次向那些自称为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提供了就这种侵权行为向一个国际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机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这申诉案件并向有关缔约国和个人提供其意见。这也许看上去并没有什么,但它却是在创建国际人权机制方面所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4]

国际社会反酷刑的决心和行动,在其他一些专门公约中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例如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等,其中都有有关反酷刑和其他非人道行为的内容。这些国际法律文件对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因而是国际社会在各相关领域反酷刑的重要法律依据。

3. 198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简称《联合国反酷刑公约》)。

由于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对酷刑等非人道行为的危害性及禁止必要性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因此,国际社会在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有成效的工作。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在1989年12月10日生效。该公约是国际人权法中的一项重要文件,它明确规定了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规定了防止这些行为发生的措施。

《联合国反酷刑宣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专门针对禁止酷刑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行为所作的指导性文件,它进一步强化了反侵犯人权行为运动逐步走向国际化的趋势,是人类社会走向更加文明过程中迈出的又一大步。

当然,由于此一文件仅是宣言,它对各加入国并不具有国际法方面的约束力,因此,接下来当然就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通过签订国际条约,将该宣言的内容转变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在此以后,国际社会加紧工作,经过多方不懈努力,反复协商,联合国大会最终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了《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使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最终走上了稳定有序、逐渐成熟的轨道[5]。对此公约的内容,本文下面将详细阐述。此公约签署后,1989年联合国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至此,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内确定保护标准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在制订人权保护的标准方面,国际社会除了签署相关国际公约之外,还制订了一系列有关禁止酷刑的软法律文书。例如,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31条规定:应当一律完全禁止“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这使反酷刑规则在和平时期最易发生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罪犯羁押场所得到了落实。联合国1974年《在紧急状态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宣言》、1988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93年《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1985年《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和1990年《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文件中都有禁止酷刑的相关内容。为了限制酷刑现象产生客观条件,国际社会也作了必要的努力。例如,1982年,联合国通过《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宣布医务人员主动或被动从事构成参与、共谋、煽动或图谋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不仅是严重违反医疗道德,而且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这种规范有利于约束医疗人员的医疗行为,防止他们参与酷刑等非人道行为的实施。

这些软法律文书虽然都是一些指导性文件,对缔约国并没有约束力,但是它们不但宣示了相关活动应遵守的行为准则,而且还为判断个人人道待遇提供了比较具体的标准,同时有些内容还能对相关公约的科学阐释提供重要的参考。例如,“软文书通过阐明医学实验和医生的作用有关的酷刑的含义以及其他各种方法使公约具操作性。”[6]

#### 4. 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设立

进入上一世纪90年代以后,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已经由制订标准,签订国际条约,发展到在实践中具体落实这些条约的内容方面。其中比较有影响的事件有几个。(1) 1993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简称《前南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该规约所列举的犯罪行为中,“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名列其中。(2) 1994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定该法庭“有权对犯有本条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行负责的人和和邻国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此类暴行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而规约在对这些罪行具体行为方式的列举中,酷刑也是重要的内容。这两个法庭,都是国际社会在二战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对发生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反人类犯罪进行国际审判的刑事法庭,这开创了用国际法审判完全发生在一国内部的国际犯罪的先例。(3) 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使国际社会

审判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具有了常设性审判机构。该规约所赋予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管辖的“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三类“最严重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中，“酷刑”，或者致使团体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行为，都包括其中。虽然有些国家对于本规约管辖犯罪的范围过于宽泛持有不同看法，但是对于成立一个严格行使对国际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际性刑事审判机构的必要性，国际社会确已形成共识。当然，科学合理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能，使其活动不致产生干涉国家的内政，损害国家的主权的后果，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如果这一问题解决不好，就可能严重影响存在的价值。对此问题应当引起重视。中国至今仍然没有签署这一规约，与此忧虑不能没有关系。

## （二）《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简介

该公约签订于1984年，在经20个国家批准后，于1987年6月25日生效。截止2001年8月，已有125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可见国际社会对反酷刑的共识具有比较广泛的普遍性。该公约是第一个系统对各国联合反酷刑进行具体规范的国际法律文件。在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反酷刑宣言》有关原则的基础上，对反酷刑的必须遵守的规范，对实体到程序，都作了比较详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将“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规定为各缔约国必须遵守的义务。并对一些主要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这不但有利于反酷刑运动国际化进程的顺利发展，而且有利于各国更加有效地落实条约所规定的反酷刑义务，从而可以有效地在世界范围内遏制酷刑现象。

2、明确规定了酷刑的概念。该公约第一条规定：“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这是迄今有关的国际性文件中对酷刑所下的比较权威的，而且为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定义。该定义对酷刑的目的、身份、行为特征都作了比较具体的描述，因而对于各国在本国立法中科学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惩治酷刑行为，都有很重要的指导作用。

3、明确规定了各国以立法形式惩治酷刑罪的义务，并对一些刑法规范作出了强制性的规定，要求各缔约国在国内立法时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其中包括：

（1）各国应当保证在国内刑法中将一切酷刑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且不但在定义中将酷刑罪的构成行为包括唆使、同意或默示他人施行酷刑，而且在第3条还要求对“有施行酷刑之意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也要作为酷刑罪加以规定追究。

（2）要求对酷刑实行绝对的禁止。即不允许各国以任何理由使酷刑存在合法化。其中第2条规定：“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这一“非克减条款”显然确认了禁止酷刑规范在国际法上的强行法性质，体现了对人权保护绝对性精神。同时该条还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理由。”

（3）规定了缔约国在追究酷刑罪刑事责任方面应当承担的具体义务和应采取的必要措施。主要有：A. “禁止推回”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推回或引渡至该国（第3条）；B. 对酷刑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第5条）；C. 对本国内被指控犯酷刑罪的人遵守或起诉或引渡原则，并要求“主管当局应根据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第7条）；D. 对在本国领域内被控犯有酷刑罪的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立即展开初查。同时也要保证嫌疑人、被告人受到必要的协助和公平待遇（第6条，第7条）；E. 对他国处理酷刑案件提供必要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和协助（第9条）。

4. 规定了缔约国在预防和查处酷刑事件方面应当承担义务。主要有：A. 对可能发生酷刑的职业领域的相关人员，进行禁止酷刑的宣传和教育（第10条）；B. 经常审查对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处理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做法和安排，以避免任何酷刑事件（第11条）；C. 对有理由认为已经发生酷刑事件，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第12条）；D. 确保酷刑受害人申诉权的实现。对受到酷刑侵害的申诉案件，应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并保障申诉人的人身安全（第13条）；E. 排除酷刑所取的供述作为对供认者定罪的证据效力（第15条）；F. 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向联合国送交关于本国履行公约规定之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在其后每4年送交关于其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被要求提供的其他此类报告。

5. 缔约国应依法保证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的可强行权利；在受害者死亡情况下，保证其受抚养人获得赔偿的权利。

6. 明确规定各国保证防止公职人员实施未达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处罚的行



为”，并规定公约第10条至第13条要求缔约国对禁止酷刑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均对这类行为加以适用（第16条）。

7. 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专门的“反酷刑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包括审查各缔约国递交的报告，并可在必要时写出任何评论意见；在必要时派员对涉嫌经常施行酷刑的缔约国进行秘密调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对有争议的缔约国进行斡旋调解；一定条件下，受理并审议缔约国内自称是酷刑受害人的来文；等等。

由此可以看出，《联合国反酷刑公约》对国际社会共同禁止酷刑规定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行为准则，明确了缔约国应承担的各种义务，使《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反酷刑宣言》中有关禁止酷刑的要求，变成了可具体操作的国际法规范，并使各国在制订本国相关法律时，有章可循，有利于全球反酷刑运动协调统一地向前发展。其后各国在制订本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时，都有意识地将公约规定的精神体现出现，甚至是将具体的规范引主本国法律之中。可以说，这一公约的缔结，把国际反酷刑运动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 （三）区域性反酷刑运动的努力

在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国家在相关区域内所作的共同努力也是不可忽视的。它们对这一运动的健康快速发展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1. 欧洲国家

欧洲国家是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主要发源地，因此在对人权的保障方面历来走在世界比较靠前的位置。这种趋势在反酷刑领域表现得也比较明显。除了参加反酷刑的国际公约之外，欧洲国家也签订了他们自己独有的区域性反酷刑文件。早在1950年，欧洲国家就在罗马签订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公约于1953年生效，1994年被修订，修订后的公约又于1998年11月开始生效。该公约第3条明确宣布：“对任何人不得施用酷刑或者非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这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国际间第一个明确禁止酷刑的区域性公约，其中规定了由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组成的对人权的三重保障机制。1987年11月26日，《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者有辱人格待遇或者惩罚公约》正式签署。两年后该公约生效。该公约主要是对在欧洲范围内如何有效地预防此类行为的发生作出制度性规定，健全对各缔约国遵守国际条约义务以及禁止酷刑效果进行监督和制约的机制。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设置了“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者有辱人格待遇或者惩罚委员会”。第1条规定，该委员会通过访问的方法，调查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受的待遇，以在必要时加强对这些人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非人道或者有辱人格待遇或者惩罚；第2条要求各缔约国要允许该委员会根据该公约访问该国国内由公共当局剥夺自由者所在的任何地方。公约还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各项具体的职能和运作程序。一个国家允许独立的人权保障组织访问检查本国人权维护情况，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所受到的待遇，这对统治者来说是需要相当大的勇气的，反映出欧洲国家在人权维护方面，确实有比较强烈的意识和共同愿意。显然，这一机制的建立对保证欧洲各国认真遵守所承担的预防酷刑的国际条约义务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从实际运作来看，欧洲反酷刑委员会是当前国际社会在反酷刑方面发挥其应有职能最好的机构。

#### 2. 美洲国家

相比较而言，美洲国家在对人权保护和保障方面，走的步伐往往也要比除欧洲以外其他各个区域稍快一些。早在1969年11月，美洲国家人权特别会议就签署了《中美洲人权公约》，对共同保护人权作出了详细系统的规定。该公约于1978年7月生效。其中第5条规定：“任何人的身体、精神和道德尊严有权受到尊重”；“对任何人不得施用酷刑或者残酷、非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处罚或者待遇。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作为人类社会成员所固有的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公约规定成立人权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进行监督。1985年12月，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中美洲国家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简称《中美洲反酷刑公约》）。公约对在中美洲国家间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惩罚酷刑犯罪作了系统的规定。该公约于1987年2月28日生效。该公约是在《联合国反酷刑公约》通过后才通过的，因此，它将联合国公约中有关反酷刑的基本规定内容都体现其中，但所体现的禁止性程度则更为严厉。例如，第2条规定了“酷刑”的概念。“就本公约而言，酷刑系指为了调查犯罪、胁迫、人身处罚、实施预防、刑事惩罚的目的，或者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蓄意实施的对人造成身体或者精神疼痛或者痛苦的任何行为。酷刑还可理解为了湮灭受害人的个性或者减弱他的身体或者精神能力而对其使用的各种方法，即使这些方法没有造成身体疼痛或者精神痛苦。”“酷刑概念不应包括属于法律措施固有的或者唯一后果的身体或者精神疼痛或者痛苦，只要它们没有包括实施本条所提到的行为或使用本条所提到的措施。”第3条规定：“下列行为应当构成酷刑罪：A. 公职人员或者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雇员，命令、唆使或者诱使使用酷刑，或者直接实施酷刑者，或者能够预防，而没有预防者。B. 在前述公职人员或者雇员的唆使下，命令、唆使或者诱使使用，或者直接实施

酷刑者，或者它的共谋者”。可见，该公约对酷刑所下定义是比较宽的，从而使酷刑罪的构成范围也相应变大，对公民人权保障的力度显然也更大一些。1994年通过的《中美洲国家预防、惩罚和根除针对妇女的暴行公约》中也有禁止对妇女使用酷刑的规定。

### 3. 非洲国家

相对前两个洲来说，非洲国家反酷刑运动发展较为慢一些，但也有共同性规范的存在。1981年6月，非洲国家组织通过《非洲人权和公民权利宪章》，此宪章于1986的10月21日生效，这是非洲国家共同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中第5条规定，任何人都有其人类固有的人格受到尊重，法律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宪章明确规定禁止实施酷刑、残忍或者非人道以及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这一宪章成为后来非洲各国制订禁止酷刑规范的法律基础。1990年7月在埃塞厄比亚通过的，于1999年11月生效的《非洲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16条也体现了上述文件规定的内容，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是身体的或者精神的伤害或虐待等行为的侵犯。

国际社会为禁止酷刑所作的努力确实是巨大的和持久不懈的。大批的国际性文件不断出现，特别近十年来，反酷刑运动发展非常迅速。在国际社会为禁止酷刑作出共同努力的同时，多数国家在本国的立法修改完善过程中，也都以不同形式将自己参加有关反酷刑公约而产生的惩治、预防本国内的酷刑现象的义务内化到本国法律之中，从而实现国际义务与国内法律的接轨，使国际反酷刑规范的落实具有国内法为依托。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刑法典中都有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规定。不过，国际义务内化为国内规范的方式不一样。有的是制订专门的反酷刑法，例如斯里兰卡；有的则在刑法中作出相关的规定。其中有的将酷刑规定为独立的犯罪，例如日本，更多的则是将酷刑行为分别规定为不同的具体犯罪，如中国刑法。

#### （四）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的特点

总结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产生和发展的经验，我们可以发现其中有如下几个主要的特点。

1、酷刑现象在人类历史上长期普遍存在，但对酷刑现象的全面禁止，则主要是上个世纪的事情。虽然这一过程开始较晚，但发展的速度非常快。只用了半个世纪的时间，国际社会就已经对此形成了普遍共识，而且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性文件进行规范。禁止酷刑现在已经成为国际强制法，这说明国际社会现在对人权保护的绝对性是有充分认识的。禁止酷刑运动的开展是与人类社会对自身尊严和价值的觉悟密切相关的，反酷刑运动的发展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判断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2、国际社会已经对预防、惩治酷刑的规范形成了许多共识，例如普遍管辖、禁止推回、或起诉或引渡、禁止酷刑义务的非克减性、排除酷刑所得口供的定罪证据效力，等等。这些共同规则对于保证国际社会联合治理酷刑现象是比较有利的。

3、国际社会对酷刑的理解和禁止是逐渐发展，不断进步的。开始主要是对战争以及武装冲突中的酷刑现象进行禁止，以后逐渐向其他领域拓展，特别是向公务领域发展，然后再向更宽广的领域发展。现在不同的国际文件对酷刑所下的定义和所作的理解并不相同，甚至很不相同，甚至还缺乏相对统一的酷刑定义。总的趋势是对酷刑的理解范围在不断变大，酷刑罪的限制条件越来越少。这虽然体现的是对人权价值保护力度加大，但对实现人权保护标准的在全球范围内的统一化是不利的。这也会影响在反酷刑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4、反酷刑国际义务向国内法的转化是不可避免的。不过应当如何实现这种转化，各国差别还比较大。

5、国际社会试图建立经常有效的对酷刑现象进行监督和处罚的国际性机制。例如各种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各种反酷刑委员会，等等。不过这种机制当前还没有完全有效地发挥作用。有些国家对这种机构的职能还有各种不同的意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国际反酷刑运动实际效果。

6、与国际立法速度相比，各国在具体落实反酷刑义务，特别是对酷刑犯罪进行及时的调查、起诉、审判方面所作的工作还相当缓慢。有些国家刑讯逼供、虐待囚犯、虐待战俘等酷刑现象比较广泛的存在，但主管当局对遏制这类行为的态度比较消极，导致大量的酷刑行为无法及时得到处理。同时，不少国家反酷刑工作的透明度明显不够，使国际社会对酷刑现象存在的实际情况难以得到准确的信息。因此，如果说上一世纪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的主要工作集中在立法领域，那么本世纪开始，这一运动的主要任务就转向如何具体落实各种反酷刑国际条约内容方面。在这方面仍有大量的困难需要克服。

7、由于一些国家对反酷刑的重视程度不够，又导致酷刑受害人的正当权益无法及时公正的得到维护，从而使反酷刑运动在这方面表现出相对薄弱的环节。特别是无法得到应有的补偿和赔偿。甚至会由于主管当局的消极态度，而形成二次危害。因此，如何有效保障酷刑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将是今后反酷刑运动继续向前发展过程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 [1]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在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6月翻译出版，第31-34页。
- [2] 1689年《英国人权法案》、1787年《美国宪法》和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都有相关内容。
- [3] Jean Pictet, Commentary - IV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1958), p. 594.
- [4] M. 凯依若姆、L. 伊尔凯尔：《国际禁止酷刑工作的新动向》，《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秋季号第356页。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本公约，同时声明对公约第20条和第30条第1款予以保留。本公约于1988年11月3日起对我国生效。
- [6] 同前注，第357页。
-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北师大刑科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更新日期：2006-9-8

阅读次数：1778

上篇文章：[论我国刑法洗钱罪之犯罪构成对国际公约的立法回应](#)

下篇文章：[酷刑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打印 |  关闭

